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2月31日第1282/E990/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4年12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交通事務局會對進口澳門的電動車輛進行技術規格審查及實物檢驗。由於電動電單車의 充電裝置並不屬於車輛規格，本澳現階段沒有相應的指引或規範。另外，為降低公共停車場內電動電單車充電時可能發生的消防隱患，經聽取消防部門意見，交通事務局已透過傳真及電郵呼籲電動電單車進口商在零售電動電單車時，其所提供的充電器應配備及使用符合《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2022年11月版本）第九條第一款所指之BS1363規格的插頭。

對問題2. 因應早前發生多宗疑似不當使用電動電單車充電插座而引起的事務，特區政府進一步加強對電動電單車充電安全的管理，車主亦應嚴格遵守有關充電操作指引，包括充電時不應使用轉換插座或電力拖板。同時，考慮到電動電單車車主的充電需求和業界建議，在保障充電安全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已協調澳電在公共停車場充電位引入國標插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局長
葉擴林

<signature:Signature1>

(電子簽署)